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澄职院〔2020〕36号

关于印发《江阴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相关职能部门：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2020年7月修订)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暂行办法》、《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通知》(苏教学〔2014〕8号)和我院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江阴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一、转专业的基本原则

1. 现实性原则。以学院的实际办学情况为前提,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全体学生的合法权益。每个专业申请转入其它专业学习的学生数不得超过该原专业总人数的5%。

2. 从优选择原则。在学生个人申报的基础上,学院将依据学生的综合考核情况择优考虑。

3. 公平公正原则。学院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操作。

二、转专业的条件与要求

原则上,学生入学取得正式学籍并在校学习满一学期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批准,可以转专业:

1. 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证明),或确有特殊困难(应提供足以说明情况材料),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2. 学生确有某一方面的专长（需提供相关成果或专家证明等），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3. 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发生变化，学校征得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对于新生入学后未满一学期，因患某种疾病或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按规定考核、审核批准，并报省教育厅备案，且由省教育厅在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上审核确认通过后可办理转专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1. 新生入学取得学籍并在校学习未满一学期者；
2. 凡已有转专业经历者；
3. 入学以来受到学校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者；
4. 学分已修满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
5. 休学期间的；
6. 学制、生源性质不同而要求转专业者（如艺术类与普通类间、中外合作与非中外合作专业间、成人类与普通类）；
7. 凡有公共基础课不合格者（公选课除外）；
8. 面向社会人员招生入学的学生。

三、转专业的办理程序

1. 学生申请

拟转专业学生应在第一学期的第 15 周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详述转专业的理由，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表由学生本人填写，家长签字。

2. 系部审核

(1) 班主任对拟转专业的学生是否受过纪律处分、有无欠费等情况进行审核；

(2) 分管教学工作的副主任根据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成绩排名情况，在5%的控制范围之内初步筛选出转专业名单；

(3) 系主任决定是否同意该生转出，并签署意见，将本系《转专业学生汇总表》、《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于学期放假前报教务处。

3. 学院审核

教务处负责学生转专业工作的办理。

(1) 教务处汇总审核各专业上报的转专业申请资料，根据计划名额和报名情况以及专业办学的基本条件确定初步同意名单，上报学院审批；

(2) 院长办公会讨论批准转专业学生名单，主管院领导签字确认；

(3) 教务处将批准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在校园网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办理学生转专业手续。

4. 手续办理

教务处做好学籍异动、学籍信息修改、学籍记载等管理工作，并报省教育厅备案，由省教育厅在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上审核确认通过。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于第二学期编入新专业同年级的班级学习。

四、学分与课程成绩认定

1. 学生须学完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才准予毕业。原专业学习期间通过的与转入专业同一课程名称、教学要求基本相同、学分相同（或高于转入专业）的课程学分可以予以承认，所缺的转入专业已开设的课程必须补修，填写《选修课程申请表（转专业学生专用）》。

2. 学生原专业所取得的课程学分如未计入新专业规定的课程学分，参照《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奖励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2020年7月修订）》执行。

五、交费与教材领用

1. 学生转专业后，学费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如果学生原所在专业的收费标准高于拟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时，所缴纳多余的部分不退还；如果学生原所在专业的收费标准低于拟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时，需补交剩余部分。

2. 所缺的转入专业必修课及限选课要重修或自修，重修学分费用按转入专业课程学分费用交纳。

3. 已发放的原专业所用教材不再退换，新教材随转入专业配发，按取得的教材交纳教材代办费。转入专业的教材如有不足，需自行解决。

4. 转专业不收取除国家和省规定学费以外的转专业费。

六、本规定自修订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